

2025 年 5.21 国际茶日活动项目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 安康电视台广告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平利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安康电视台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达成以下项目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1. 项目名称：2025年5.21国际茶日活动项目
2. 地点：平利县老县镇蒋家坪村党群服务中心广场

二、项目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5年5.21国际茶日活动启动仪式。主要包括：舞台舞美设计搭建，节目策划编排及展演，活动宣传推广，平利富硒农产品展位搭建，来宾食宿接待，展板、秩序册、手提袋等宣传品制作，开展平利县女娲茶系列宣传报道等。

三、执行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

四、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费用明细

1.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：伍拾玖万玖仟元整(¥: 599000.00)活动结束后甲方一次性支付。

2. 结算方式：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。乙方在结算时向甲方提供有效地等额正式发票，且发票公司与合同签约公司名称必须完全一致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。

3. 乙方开票信息

名称：安康电视台广告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10900305320689W

地址：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传媒大厦 6 楼 0915-3214219

账号：农行安康江北支行 26730101040008156

五、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和义务

1. 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，并提出工作要求，协助乙方按照活动策划方案设计和工作进度安排推进各项工作；
2. 负责活动策划方案、流程编排、文艺节目、舞台舞美设计的审核工作，有权在乙方制作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；
3. 负责和蒋家坪村党群服务中心广场对接场地使用、设备进场时间、供电、配合服务内容等；
4. 按大型活动举办要求，负责落实活动现场的安保工作；
5. 指定专人协助乙方按照活动需要进行嘉宾排练、彩排及演出调度；
6. 负责会务组的统筹协调调度工作：如嘉宾邀请，食宿接待、伴手礼筹备等；
7. 对乙方制作的视频享有著作权和使用权；
8. 按时向乙方支付活动款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和义务

1. 根据甲方要求，完成活动的策划方案、流程设计、节目设计，提交甲方审核，经甲方同意后开始执行；
2. 按照活动方案完成现场踏勘、舞台舞美设计、氛围营造、展棚装饰布置、设计制作节目单、引导牌等，提交甲方审核，经甲方同意后开始执行；
3. 按设计效果图制作并搭建舞台、安装音响设备、搭建摄像台等场地硬件设备；
4. 负责活动宣传文案、主持词撰写，并提交甲方审核；
5. 拍摄制作活动所需的各类视频短片；
6. 按照活动要求设计合理直播方案，并在合同签订后，将制作的完整版视频拷贝给甲方存档；
7. 提供活动总导演、执行导演、节目编导、主持人、舞台监督、导播、摄像师、技术保障、音视频播放等现场执行所需的工作人员若干名；
8. 为进一步扩大宣传，通过安康融媒体中心宣传矩阵进行活动的宣传报道；
9. 按活动要求，分别提前一日进行联排、彩排，对参与直播的甲方人员进行培训；
10. 负责结算甲方会务接待、广告物料及伴手礼的费用结算工作；
11. 乙方对所涉及素材、标识等版权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，若在乙方活动执行完成前终止合同的，应支付总费用的30%作为违约金，若在乙方活动执行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支付合同约定总费用。

2.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。

七、其他

1.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，双方友好协商，视需要可签署补充协议；
双方同意由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管辖诉讼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三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平利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安康电视台

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5月19日

2025年5月19日